

臺北市政府 109.10.06. 府訴一字第 109610174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4778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許可，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13 日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600 元（每月約 3 萬

9,000 元至 4 萬 6,000 元不等）聘僱之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ATxxxxxx，下稱○君），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本市士林區○○路○○段○○號，下稱○○）從事清潔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2 月 13 日當場查獲，嗣分別訪談訴願人之現場主管○○○（下稱○君）、○君、○○之受託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下稱○君）、○○○（下稱○君），並製作筆錄後，由臺北市專勤隊以 109 年 3 月 25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98026999 號書函移請原處

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6131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

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5 月 1 日陳述書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09 年 6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47781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承攬○○之清潔工作，若假日或特別活動期間人力無法負荷，即以每人 1,600 元計算之日薪轉包予○○公司依訴願人現場需求人數機動派任，該等派任現場人員，對外一律稱訴願人公司人員，有訴願人與○○公司間之契約書可明。○君係○○公司派任之點工，與訴願人無僱傭關係。原處分機關忽略該契約約定，採信對我國文字及語言表達能力未熟稔，無法了解違法後果之○君稱述，有認定事實錯誤之虞；○○公司派任○君早上上班時，訴願人之現場管理人員○君仍未上班，根本無從過濾、審視其工作資格；訴願人已明確要求○○公司派任人員，均須符合法令規範，訴願人已盡防免義務，本件違法提供勞務非訴願人之過失所致；又違法提供勞務之行為係發生於○○公司，訴願人只進行清潔區域及清潔事務分配，原處分機關未察，同時對訴願人、○○及○○公司均處罰鍰，違反比例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之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2 月 13 日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於○○從事清潔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2 月 13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指認照片、○○對話紀錄、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君 109 年 2 月 13 日及 3 月 3 日之詢問（調查）筆錄、○君 10

9 年 2 月 14 日之調查筆錄、○君 109 年 2 月 20 日之調查筆錄、○○○109 年 3 月 13 日之談話紀

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及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轉包予○○公司派任之人員，依契約約定對外一律稱訴願人公司人員，○君係該公司派任之點工，與訴願人無僱傭關係；訴願人已明確要求○○公司派任人員，

須符合法令規範，訴願人已盡防免義務，本件違法提供勞務非其過失所致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有無聘僱關係，應

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可資參照。經查：

(一) 依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2 月 13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 本案所聘之通譯人員來自通譯人才資料庫，本隊請通譯人員現場與你用印尼語溝通後，該名通譯人員的語言程度是否夠專業，能夠清楚忠實表達你的意願？答 是。..... 問 你本日因何事至本隊製作詢問筆錄？答 因為貴隊於 109 年 2 月 13 日 10 時許至臺北市士

林

區○○路○○段○○號『○○』執行查察，查獲我正在該處從事拖地工作，因我為失聯移工 ..... 問 請問你是何時開始到『○○』工作？答 我 2019 年 2 月底逃跑後 2 個禮拜就到這間店工作的（經查失聯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7 日）。問 你係如何知道『○○』有職缺？答 係我一個朋友直接帶我『○○』把我介紹給『○○』負責清潔的『主任』，『○○』負責清潔的人員都是他在管理。問 承上，你是否知悉『主任』的詳細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答 我只有『主任』的○○..... 問 下面屬名『○○』及『○○○』○○對話圖片是否為你手機內與『主任』的對話紀錄？..... 答 是。... 問 現出示圖片 3（按：即為○君，亦與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3 月 13 日訪談○○之總務部課長○○○之談話紀錄相符），圖中女子是否為你所稱『○○』的『主任』？答 是。問 你係向何人應徵？由何人面試？答 我當天到『○○』與『主任』見面後就開始工作，『主任』並主動跟我加○○。問 承上，你所稱『主任』，今日有在『○○』嗎？答 有，『主任』每天都會在那邊。問 誰發薪水給你？薪資如何計算？何時發薪水？答 『主任』每個月 10 號會以現金發薪水給我，我剛開始工作時薪水是新臺幣 3 萬 9 仟元，如果我都沒有放假的話可以領到 4 萬 6 仟元..... 這個月的薪水我還沒有

有

領。問 你在『○○』的工作時間？店裡是否會提供餐食？是否有假日？答 早上 7 時 0 0 分至晚上 19 時 00，中間 12 時及 17 時休息一個小時，周五跟周六會工作到 22 點。沒

有

供餐。1 個月休 8 天，但我只會休 4 天。問 你在『○○』之工作內容是什麼？答 我負責清潔浴室、走廊、電梯等工作。問 現出示本隊今（13）日查察照片，圖片 2 中於『

○○』穿著○○公司橘色制服女子是否為你本人？答 是，是我本人。問 你的工作內容由誰指派？答 都是『主任』叫我工作。……問 『主任』是否知悉你係失聯移工？答 『主任』知道我係失聯移工。……問 現出示查察當時配帶你身上署名為『○○○○』之○○員工證，是否為你所有？何人給你？作何使用？答 是。是『主任』給我的。是公司規定要佩帶在身上，不然會被扣薪水。……問 你於『○○』清潔時是否有提供你制服或規定要穿著何種衣服？答 有，『主任』有給我3件橘色的員工制服。……。」該調查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本件依上開調查筆錄影本所載，臺北市專勤隊於109年2月13日查獲○君於○○從事清潔工作，且據○君所述其失聯逃跑，經友人介紹由○君（訴願人之現場主管）面試後在○○負責清潔浴室、走廊、電梯等工作，工作內容由○君指派，薪水3萬9,000元至4萬6,000元，由○君給付其現金，並需配戴○君提供署名「○○○」之訴願人員工證及著橘色員工制服等供述明確。雖訴願人及○君否認上情，惟○君之供述經臺北市專勤隊出示照片供○君指認該名「主任」為○君無誤，○君並提供與○君○○對話帳號為「○○」及「○○○」之手機畫面（內容包含清潔情形之照片等）為證，○君亦不否認該等○○帳號為其所使用，是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於○○從事清潔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 雖訴願人主張○君係○○公司派任，與其無僱傭關係等語。惟依臺北市專勤隊109年2月20日訪談○君（○○公司負責人）之調查筆錄略以：「……問 ……○工……是否為○○國際所聘僱的點工？○○與○工……是否有簽訂契約？答 ……我不認識○君……。否，是○女請的臨時工。否。……問 ○工……於○○工作內容？工作時間？是否需要打卡或簽到？是否需要穿著制服？是否有提供食宿？薪水如何計算及給付？係由何人指派工作？答 因○工……所從事係一般清潔之工作，所以是由現場○○主管指派工作……。」等語，訴願人與○君對於○君由何人指派一事，兩者陳述不符。復依臺北市專勤隊109年2月13日及3月3日訪談○君之詢問（調查）

筆

錄略以：「……問 ○工……由何人介紹至貴公司工作？介紹人是否有收取仲介費用？是否有介紹人聯繫方式？答 ○工……均係由○女介紹至○○於○○○的據點工作……」、「……問 ……據○○負責人○○○……之筆錄稱僅承攬○○之特殊清潔業務如洗地及打蠟等，一般清潔業務如掃地及拖地等係由○○公司負責，若一般清潔業務缺臨時工時亦非透過○○聘雇或仲介，你如何解釋？答 實際上○○公司在○○駐點的清潔業務多年來一直都是透過○○○……協助找點工，因為我是負責○○現場清潔之主管，只要缺點工都是聯繫○女，至於○女跟○○的關係我不清楚。問 承上，妳是否有與○○任何人聯絡過？無……。」等語；再依臺北市

專勤隊 109 年 2 月 14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 ……你幫忙○女找點工之身分為何？是否有幫忙找其他國籍如印尼籍或越南籍的點工？答 都是中華民國國籍或是大陸人。我不曾幫忙找過其他國籍的點工。問 本隊於本（109）年 2 月 13 日 10 時許至○○地下 1 樓查獲 1 名女性印尼籍失聯移工○○○（73 年 3 月 20 日生，護照

號

碼：ATxxxxxxx，下稱○工）……從事清潔工作，你當時是否在現場？是否認識○工……？○工……是否為你所聘僱或幫忙找的点工？你與○工……是否有簽訂契約？答 我不在現場。我不認識 ○工……。否。否。……。」等語，○君陳述未曾幫忙○君聘僱印尼籍點工，且不認識○君等情，○君與○君之陳述並非一致。是上開○君、○君、○君對於○君係何人聘僱之陳述不一，難認○君係由○○公司聘僱，且訴願人並未提出○君係由○○公司派任之事證供核，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又訴願人之現場主管○君對於○君有指派清潔工作之指揮監督權限，並由○君發放○君薪資等情，已如前述，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意旨，訴願人與○君間有聘僱關係存在；然訴願人未經許可即聘僱○君從事清潔工作，難謂無過失。又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亦未有違反比例原則或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規定之情事。至原處分機關是否另案裁處○○及○○公司，不影響訴願人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令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